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45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2024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月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保持密切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